

#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于2024年7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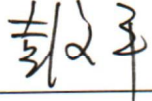
根据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相关事项的议案，经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成海先生为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晓兰女生、余松林先生、罗宏国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公平先生为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王晓兰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严梦婷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文平

时间：2024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燕琴

时间：2024年 7月 8日